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5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67條，專科部學則第46條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2分為基數，其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95分為滿分，依照平常考查所得，分別增減之，於學期終了結算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導師會議初審後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獎懲分數」加減「出勤分數」加「導師分數」等於「實得分數」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增減範圍

- 一、導師加減6分。(學生記小過處分以上者不得給6分，減6分者須敘明原因)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，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准，給予特殊情況之增減。

第六條 出席考勤加減標準：(大學部學生缺曠不列入操行成績計算)

- 一、全學期全勤者加三分。
- 二、曠課每小時減0.15。
- 三、班、週會視同正課，無故缺席每小時減0.15分。
- 四、事假缺課20小時減1分(每小時減0.05分)。
- 五、病假缺課40小時減1分(每小時減0.025分)。
- 六、遲到每次減0.1，上課前十分鐘進教室者算遲到，上課十分鐘後進教室者算曠課。
- 七、公假不扣分，且不列入考勤計算。惟公假達45節以上者，不得列為全勤。
- 八、喪假不扣分，得列入全勤。
- 九、特殊假不扣分，疫苗接種與防疫假得列入全勤。
- 十、身心調適假缺課40小時減1分(每小時減0.025分)。

第七條 獎懲加減標準：

- 一、記大功者，每次加七·五分。
- 二、記小功者每次加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。
- 四、記大過者每次減七·五分。
- 五、記小過者每次減二·五分。
- 六、記申誡者每次減一分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。

第九條 操行成績因應獎懲與考勤之限制(各學制適用)

(一)學生在一學期中，經記大過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以上，經記小過者，不得列入優等。

(二)事假、病假、曠課達60小時以上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優等以上，80小時以上不得列入甲等

以上。

(三)曠課達30至40小時，該學期操行成績最高80分；41至50小時最高75分；51至60小時最高70分；61至73小時最高65分；74小時以上者最高61分(僅大學部適用)。

- 第十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填發操行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併同學生學業成績，增列入成績上網查詢條文，與函寄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，僅填等第，但有特殊情形須以操行成績實際分數之多寡為依據時，同等第者，以分數多寡排列其先後順序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，於每學期結束時亦同時填入操行成績報告單內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